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537813/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關於《加工貿易貨物“短溢區間”管理行政執法裁量基準（征求意见稿）》 公開征求意见的通知

為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優化加工貿易監管，海關總署制定了《加工貿易貨物“短溢區間”管理行政執法裁量基準（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說明》（見附件）。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行政裁量權基準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見》（國办发〔2022〕2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办发〔2018〕37號）的規定，現面向社會公開征求意见。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一、登錄海關總署網站（網址：<http://www.customs.gov.cn>），進入“首頁 > 互動交流 > 意見征集 >”系統提出意見。

二、電子郵件：13503035200@139.com。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6號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加工貿易貨物“短溢區間”管理行政執法裁量基準（征求意见稿）》《起草說明》的建議”。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2日。

附件：

1. 加工貿易貨物“短溢區間”管理行政執法裁量基準（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說明

海關總署

附件 1

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了优化加工贸易监管，顺应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和纾困减负需求，依法实施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规范行使海关行政执法裁量权，保护加工贸易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基本概念】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指对加工贸易企业在运输、储存、加工、装配等过程中，非主观过错产生的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幅度在【-0.5%，0.5%】之间的情形，不视为违法违规行为，由企业申请办理征税或调整账册底账手续后，海关按规定予以核销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适用范围】以加工贸易账册备案的项号为单位测算，单项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幅度在【-0.5%，0.5%】之间，适用本裁量基准。

以加工贸易账册备案的项号为单位测算，单项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幅度在【-0.5%，0.5%】之外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裁量原则】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加工贸易货物短少、溢余行为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五条 【适用条件】适用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为非失信企业；
- (二) 企业实行加工贸易账册管理；
- (三) 短溢的加工贸易货物，不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许可证件管理。溢余的加工贸易货物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应尚未处置。

第六条 【处理原则】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 加工贸易货物短少，且账册单项货物短少数量不超过账册本核销周期该项货物进口总数量 0.5%的，办理征税手续；

(二) 加工贸易货物溢余，且账册单项货物溢余数量不超过账册本核销周期该项货物进口总数量 0.5%的，海关接受调整账册底账。

第七条 【用语含义】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短少”，指加工贸易货物实际库存数量少于账册底账。

“溢余”，指加工贸易货物实际库存数量多于账册底账。

“短溢区间”，指短少或溢余数量/(账册本核销周期期初数量+本核销周期进口总数量)所得比值的上下限范围。

“本核销周期进口总数量”，指账册本核销周期实际进口数量+深加工结转转入数量+余料结转转入数量。

第八条 【关于本数】本裁量基准中，“之间”、“不超过”包括本数在内，“之外”不包括本数在内。

第九条 【解释权】本裁量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条 【生效时间】本裁量基准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附件 2

起草说明

近期，海关总署制定了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 16 条改革措施，其中明确开展加工贸易“短溢区间”改革。为推动改革措施尽快落地，海关总署研究拟定了《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基准》”），起草说明如下：

一、“短溢区间”改革的意义

（一）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我国企业通过开展加工贸易参与全球分工，从整体上带动了我国加工制造业水平的提升，增强了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为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此次改革聚焦加工贸易管理实际问题，优化容错纠错机制，顺应企业现代化生产经营和纾困减负的现实需求，体现人民海关为人民的理念，是海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举措。

（二）改革实施顺势监管助企降本减负。

改革坚持“守法容错”理念，尊重客观实际，实施顺势监管，精简处置流程，减少海关行政干预，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为企业合法高效、低成本处置日常生产经营出现的异常情况提供了便利途径，有效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处置流程复杂、处置成本高等问题，促进企业规范管理，为企业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有助于保障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二、《基准》拟定的过程

（一）广泛调研。

2023 年 11 月初，海关总署稽查司组织对东部、中西部、东北地区等 10 个代表性关区加工贸易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征集企业对短溢情形、短溢幅度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共收到 892 家企业反馈情况，涉及电子装配、塑胶五金、纺织服装、化工等多个行业。

（二）专家研究论证。

在调研基础上，海关总署稽查司组织 10 个直属海关业务专家集中研究论证。专家组结合调研情况，借鉴海商法、国际贸易规则等领域“溢短装”的概念和容错规则，参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起草了《基准》，并广泛征求全国海关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短溢区间”内涵和处置方式。

此次改革明确了，对加工贸易企业在运输、储存、加工、装配等过程中，非因主观过错产生的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幅度在合理差异范围内的情形，不视为违法违规行为，由企业申请办理征税或调整账册底账手续后，海关按规定予以核销。

（二）确定合理的“短溢区间”范围。

从对企问卷调查来看，大多数企业短溢比例不超过 0.5%，这与通过统计分析方法测算出的短溢幅度基本一致。基于包容审慎、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加强自律、合规经营的目的，此次改革确定“短溢区间”的范围为【-0.5%，0.5%】。

（三）充分考虑“守法便利”和风险防控。

此次改革，一是结合企业信用管理，明确适用企业为非失信企业；二是充分考虑国家税收管理和贸易管制要求，适用“短溢区间”管理的加工贸易货物，应不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和许可证件管理，对于短少的情形需办理征税手续。

特此说明。